

新竹縣中小學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注意事項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壹、教師部分

一、平日預防工作

1. 主動關心學生生活狀況，察覺學生有無異常現象。
2. 嚴格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聯絡家長了解缺席原因。
3. 關心學生聯絡簿所舉列的事件內容，發現異常後即時處理防微杜漸。
4. 加強上下課及午休期間校園死角的巡視，察覺學生有無遊蕩、群聚、打鬥..等異常現象。
5. 即時處理學生反映事件，如霸凌、賭博、性侵、性騷擾...事件等。
6. 加強導師與科任老師的聯繫，密切觀察學生上課情形。

二、教師發現後處理方式

1. 第一時間排解糾纏，拉開雙方，隔離當事雙方。
2. 了解事情原委真相並加以記錄。
3. 視情況通知學務處協助繼續處理。
4. 通知家長，協助溝通。
5. 穩定情緒澄清誤會，當事兩造協議。
6. 繼續觀察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貳、學務處部分

一、平日預防工作

1. 加強下課及午休期間校園死角的巡視，察覺學生有無行為異常現象，如群聚現象。
2. 設置投訴信箱、電子信箱、專線電話並有後續追蹤處理。
3. 加強校內糾察隊功能。

二、發現後處理方式

1. 隔離當事雙方、疏散圍觀旁人。
2. 如有立即危險，通知管區派出所處理。
3. 瞭解事件發生原委，以教育立場及同理心告誡學生，亦可聯繫級任導師了解、協助。
4. 傷患處理(傷患送醫)
5. 通知校長。
6. 肇事學生填寫自述表或悔過書。
7. 通知肇事雙方學生家長瞭解學生狀況或請其前來處理。
8. 慰問受霸凌學生及家長表達關懷。
9. 如有明顯違法情事或學生受傷，通知少年隊處理。
10. 通報教育處並填寫校安通報。
11. 建立個案檔案繼續追蹤管理。

12. 加強列管學生(因案移送法院審理及保護管束學生)追蹤輔導管理。
13. 依學校獎懲辦法處理學生違規部分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

參、校長部分

1. 加強落實視導工作，主動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
2. 了解事件原委。
3. 通知教育處駐區督學，報告事件原委。
4. 慰問受霸凌學生、家長及教師表達關懷。
5. 召集校內反霸凌小組會議。
6. 指定事件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
7. 聯絡家長會長。

肆、學生部分

一、肇事學生：

1. 填寫自述表。
2. 向被霸凌者道歉。
3. 轉介輔導處進行個別輔導。

二、被霸凌學生：

1. 進行心理輔導。
2. 關懷追蹤日後在校學習生活狀況。

伍、家長部分

1. 通知家長學生出缺席及連絡在校異常狀況，加強親職溝通，必要時辦理親職教育宣導。
2. 通知肇事雙方家長瞭解學生狀況或請其前來處理。
3. 慰問受霸凌學生及其家長表達關懷。
4. 邀請家長會長或委員協助處理。